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举办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
第 25 期案例教学培训暨 2016 年全国 MPA
专业方向课“城市规划与管理”教学与案例
研讨会的通知

教指委〔2016〕21 号

有关单位：

为探索 MPA 专业方向课“城市规划与管理”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 MPA 培养质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and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联合举办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第 25 期案例教学培训暨 2016 年全国 MPA 专业方向课“城市规划与管理”教学与案例研讨会（全国 MPA 教指委 2016 年第 18 期师资培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

三、参会人员

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名单。

四、会议内容

1. 邀请厦门大学赵燕菁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叶裕民教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董红梅副局长，全国 MPA 教指委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杨宏山教授，湖南大学徐莹副教授等就 MPA 专业方向“城市规划与管理”的发展体系、案例教学经验以及重点热点问题等内容进行分享。

2. 各参会代表分组交流教学心得。

五、会议安排

1. 报到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14:00-20:00。

2. 报到地点：燕山大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38 号）。

3. 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7-18 日（18 日 17:30 结束）。

4. 会议地点：中国人民大学求是楼 4 层报告厅。

5. 会议报名：

（1）本次会议使用在线会议管理系统进行报名、确认和报到等事宜，请登录教指委工作网站 (www.mpa.org.cn)，点击会议

专属报名入口，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报名（第一次使用会议系统需先进行注册）。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1 日 22:00。

（2）请在报名时提交“城市规划与管理”课程的教学大纲。会务组将印制成册，供各参会代表学习。

六、费用安排

本次会议由教育部学位中心提供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专项经费支持。会议不收取会议费。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因酒店房间紧张，暂无法提供单人间，参会人员需两人合住，每个房间 550 元-560 元含双早。亦可自行预定其他酒店。

七、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

刘桂梅，电话：010-62519150；邮箱：mpa@mpa.org.cn。

中国人民大学：

陈奕欣，电话：010-62513886；邮箱：mpacyx@163.com。

